



##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 公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陳鍾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陳鍾元先生，28歲，畢業於英格蘭之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MIST)。陳先生於香港一家經紀行擁有四年工作經驗。彼亦為香港兩家私營公司之董事。彼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陳先生擁有超過四年之企業財務、會計及財務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陳先生獲委任之特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之酬金，該筆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此外，陳先生無權獲得任何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營運表現及盈利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之權益，且並無於其中持有任何短倉。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與莊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與古兆權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